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公 佈
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及
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期間：(1)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第一項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考慮，而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2)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轉讓協議及轉讓貸款之第二項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考慮，而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反對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3)(i)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內所載有關清洗豁免之第三項決議案；(ii)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第四項決議案；及(iii)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根據轉讓貸款發行股份之第五項決議案各自均尚未完成，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已經應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而押後。董事會已經決定不恢復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完成認購事項，除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第一項決議案（其已經獲獨立股東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而妥為通過）外，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決議案均須獲獨立股東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就此而言，董事會已經議決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將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即：(i)再次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ii)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清洗豁免；及(iii)授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經告知，倘若(i)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告；(ii)符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及(iii)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投超過50%之有效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屬妥為召開，而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須放棄就認購事項投票。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完成認購協議時，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1.418%增加至66.558%，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幅超過2%。

若無清洗豁免，因完成認購事項，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TCL實業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第一次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已有條件授予第一次清洗豁免。

有鑑於押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TCL實業將再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將須放棄就清洗豁免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提供有關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第一份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推薦意見及／或意見之任何變動，連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期間：

- (1)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第一項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考慮，而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轉讓協議及轉讓貸款之第二項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考慮，而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反對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
- (3) (i)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清洗豁免之第三項決議案；(ii)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第四項決議案；及(iii)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根據轉讓貸款發行股份之第五項決議案各自均尚未完成，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已經應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而押後。

董事會已經決定不恢復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轉讓協議及轉讓貸款之第二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轉讓貸款將不會完成，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Holdings及TCL International將仍然結欠TCL實業為數117,524,522.3港元之貸款。

董事會獲TCL實業通知，TCL實業將不會催促TCL Holdings及TCL International償還貸款，而貸款之原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即並無固定還款期，以及貸款中24,920,900港元之款項須計算利息，每月按0.257釐之利率計算利息。

基於以上前提，董事會認為，不完成轉讓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狀況）及貿易前景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將不能降低其財務費用、負債及槓桿比率。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倘若認購事項因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而並無完成，則本公司必須退回該等認購人所支付之1,206,269,010港元按金（連同參照實際付款日期起至退還有關按金日期止實際日數按年息率10%計算之利息），及無法享有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述之認購事項將帶來之裨益。

有關完成認購事項，除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第一項決議案（其已經獲獨立股東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而妥為通過）外，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決議案均須獲獨立股東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就此而言，董事會已經議決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i)再次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ii)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清洗豁免；及(iii)授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決議案如下：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該等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之通函）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75港元（「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有關之履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實施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連同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謹此批准豁免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定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之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

以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勳議**謹此授權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時，發行及配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經告知，倘若(i)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告；(ii)符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及(iii)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投超過50%之有效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屬妥為召開，而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認購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總額為1,206,269,010港元（該等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作為按金予以支付之投資總額）之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所涉及之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TCL實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87%權益，將以896,448,000港元認購3,259,810,909股股份；
- (iii) 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nne Lin女士全資擁有，Anne Li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80,000,000港元認購290,909,090股股份；
- (iv) Advance Data Servic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Ma Huateng先生全資擁有，Ma Huate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38,976,000港元認購141,730,909股股份；

- (v) 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道源先生全資擁有，王道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36,180,800港元認購131,566,545股股份；
- (vi) Info Express Servic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ian Suning先生全資擁有，Tian Sun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7,795,200港元認購28,346,181股股份；
- (vii) Chen H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38,976,000港元認購141,730,909股股份；
- (viii) 李先生，TCL集團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將以20,000,000港元認購72,727,272股股份；
- (ix) 梁先生，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將以2,000,000港元認購7,272,727股股份；
- (x) 袁先生，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將以1,000,000港元認購3,636,363股股份；
- (xi) 呂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以300,000港元認購1,090,909股股份；
- (xii) 薄連明先生，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1,423,970港元認購5,178,072股股份；
- (xiii) 趙忠堯先生，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2,247,950港元認購8,174,363股股份；

- (xiv) 廖少姚女士，本公司中國地區商務中心會計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43,531,530港元認購158,296,472股股份；
- (xv) 王輝先生，本公司全球工業中心財務總監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4,480,730港元認購16,293,563股股份；
- (xvi) 宋宇先生，本公司全球財務中心財務資訊部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17,968,880港元認購65,341,381股股份；
- (xvii) 陳景賢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之Europe Business Center (歐洲商務中心) 的副財務總監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320,000港元認購1,163,636股股份；
- (xviii) 黃開莉女士，TCL集團公司之行政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7,404,130港元認購26,924,109股股份；及
- (xix) 邵煒女士，TCL集團公司之企業管理部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7,215,820港元認購26,239,345股股份。

上述認購人各自於本文被稱為「認購人」及統稱為「該等認購人」，並被視為TCL實業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披露第一次公佈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後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並釐定為0.275港元,及為相等於較緊隨第一次公佈發表之日後十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324港元折讓15%之價格。

認購價0.27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24.66%;(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1港元折讓約23.82%;(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7港元折讓約25.07%;及(iv)較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3.51%。

就認購事項,該等已以現金支付總款項1,206,269,010港元(作為按金),其(i)為認購人同意就認購事項支付之總投資額;(ii)由本公司及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iii)參照實際付款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倘認購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視情況而定),而退還有關按金日期止之實際日數按年息率10%計息並以現金支付;及(iv)將構成該等認購人認真履行認購代價付款責任之舉動。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為4,386,432,755股,其乃由該等認購人支付之上述按金1,206,269,010港元除以認購價0.275港元(盡可能接近),忽略零碎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數目之認購股份而得出,而餘數將由本公司保留。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及配發4,386,432,755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171%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913%。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倘已發行及繳足)各自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執行理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向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
- (i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該等認購人。

上述條件在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豁免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達成。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議定之較晚日期之前尚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或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確認，分別於第一次公佈及第一份通函內所披露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變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債券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債券公佈。

根據信託契據，倘若其中一項贖回事項發生，則(i)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份債券；及(ii)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得悉發生有關贖回事項之首日後十四日發出通告，告知所有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有關贖回事項之發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其中一項贖回事項發生，即於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之任何二十個交易日每日之收市價乃低於換股價每股0.65港元至少30%。

為遵守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通告，告知所有債券持有人上述贖回事項之發生，及告知彼等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份債券，以及與其有關之程序。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金額140,000,000美元(約1,091,328,000港元))之請求通告，內容有關要求本公司按總款項達約150,900,000美元(約1,176,295,680港元)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債券。

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前以該等認購人所支付之1,206,269,010港元按金支付上述分別約為94,700,000美元(約738,205,440港元)及56,200,000美元(約438,090,240港元)之提早贖回金額。

本公司已應用認購事項之部份按金約1,192,000,000港元，以按提早贖回金額合計約150,900,000美元(約1,176,295,680港元)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1,091,328,000港元)之債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241,417,000港元及約155,336,000港元（未經審核）。於悉數贖回該等債券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之公平值收益將予以調整，並預期本公司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悉數贖回該等債券將產生一次過虧損約401,334,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全部贖回債券將(i)終止債券項下之財務契諾；(ii)降低其財務成本及負債以及資本負債率；及(iii)抵銷債券之公平值調整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並據此促進其日後之融資活動及開展本集團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須放棄就認購事項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行使2,416,848,512份股份（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1.418%）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除外）及（於屬公司之情況下）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完成認購協議時，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1.418%增加至66.558%，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幅超過2%。

若無清洗豁免，因完成認購事項，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TCL實業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已授予清洗豁免（「**第一次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1) 發行新證券須獲得獨立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及
- (2) 除非執行理事給予事先同意，否則，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建議發行新證券公佈至發行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表決權。

有鑑於押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TCL實業將再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將須放棄就清洗豁免投票。

倘若清洗豁免獲授出，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TCL實業將無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此外，由於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因此，彼等可能增加彼等之持股量，而無產生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除(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之股份購回報告所披露之股份購回；及(ii)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各購買500,000股股份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次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包括第一次公佈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梁先生購買股份可能構成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本公司已經向執行理事申請裁定該等交易就清洗豁免而言不會構成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執行理事已確認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梁先生購

買股份就清洗豁免而言將不會構成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原因為事實上有關交易發生於與董事就根據認購事項建議發行新股份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前。

除下文「對股權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或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對股權之影響

於完成認購協議時，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顯示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協議 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CL實業	2,304,181,933	39.487%	5,563,992,842	54.433%
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	—	—	290,909,090	2.846%
Advance Data Service Limited	—	—	141,730,909	1.387%
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	—	—	131,566,545	1.287%
Info Express Service Limited	—	—	28,346,181	0.277%
Chen Hong先生	—	—	141,730,909	1.387%
李先生(附註1)	111,666,579	1.914%	184,393,851	1.804%
梁先生	1,000,000	0.017%	8,272,727	0.081%
袁先生(附註2)	—	—	3,636,363	0.036%
呂女士(附註3)	—	—	1,090,909	0.011%
薄連明先生	—	—	5,178,072	0.051%
趙忠堯先生	—	—	8,174,363	0.080%
廖少姚女士	—	—	158,296,472	1.549%
王輝先生	—	—	16,293,563	0.159%
宋宇先生	—	—	65,341,381	0.639%
陳景賢先生	—	—	1,163,636	0.011%
黃開莉女士	—	—	26,924,109	0.263%
邵煒女士	—	—	26,239,345	0.257%
小計(就TCL實業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而言(附註4)):	2,416,848,512	41.418%	6,803,281,267	66.558%
王康平先生(附註5)	150,000	0.003%	150,000	0.001%
公眾股東	3,418,243,078	58.579%	3,418,243,078	33.441%
總計:	<u>5,835,241,590</u>	<u>100.000%</u>	<u>10,221,674,345</u>	<u>10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除111,666,579股股份外，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 1.167港元(就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 0.630港元(就17,990,0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23,990,028股股份。李先生乃TCL實業之董事。
- (2) 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 1.167港元(就39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 0.630港元(就1,820,03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2,216,033股股份。袁先生乃TCL實業之董事。
- (3) 於本公佈日期，呂女士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 1.167港元(就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 0.630港元(就1,300,03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4,300,033股股份。呂女士乃TCL實業之董事。
- (4) 各認購人(不包括TCL實業)：即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Advanced Data Service Limited、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Info Express Service Limited、Chen Hong先生、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廖少姚女士、王輝先生、宋宇先生、陳景賢先生、黃開莉女士及邵煒女士，均視為TCL實業之一致行動人士。
- (5)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15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康平先生亦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1.167港元之價格認購1,680,000股股份。
- (6)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TCL實業、TCL實業之董事或TCL實業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供股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債券公佈所披露之發行債券外，本公司於第一次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本集團亦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及墨西哥)擁有工廠。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TCL實業

於本公佈日期，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約39.487%之已發行股本。TCL實業由TCL集團公司實益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業務活動。TCL實業之董事會由李先生、袁先生、呂女士、鄭傳烈先生及周捷奇先生組成。

TCL實業(i)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保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ii)無意因完成認購事項而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重要固定資產)；(iii)無意因完成認購事項而對本集團之現有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傭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v)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擔保或抵押任何認購股份。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提供有關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第一份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推薦意見及／或意見之任何變動，連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轉讓貸款及認購代價股份而訂立之轉讓協議；
「轉讓貸款」	指	於轉讓協議完成時將予以執行之貸款轉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誠如先前在債券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140,000,000美元按4.5厘計息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140,000,000美元（約1,091,328,000港元）按4.5厘計息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第一次清洗豁免發出之通函；

「第一次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第一次清洗豁免發表之公佈；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清洗豁免」	指	具有本公佈內「申請清洗豁免」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凱栢先生及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分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即緊接第一次公佈發行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貸款」	指	TCL Holdings及TCL International結欠及應付予TCL實業之總款額達117,524,522.3港元之貸款；
「梁先生」	指	梁耀榮先生，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	指	李東生先生，TCL集團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女士」	指	呂忠麗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袁先生」	指	袁冰先生，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該等認購人」	指	具有本公佈內「認購協議—所涉及之各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275港元，即較緊隨第一次公佈發表日期後10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4港元折讓15%；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認購之新股份；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TCL Holdings」	指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International」	指	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協議之完成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定值之款項已按1美元兌7.795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及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